

总主编
王利明

21世纪
民商法学
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教程

王 迁 著

(第二版)

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第一，选题全面，规模宏大，不仅细分了传统民商法的各个部门，也包括了许多边缘学科，共计六十余种，可供不同层次、不同需要的读者选用。

第二，体例新颖，结构完整。不仅打破传统教材的编写体例，而且还大胆引进英美法教材的编撰模式。每本教材除了体系化地讲授本门课程的基本内容之外，还穿插引用资料、案例或事例加以评析，每章之后还列出推荐学生进一步阅读的著述。

第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材中特设理论研究实务探讨专栏，选取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争议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总主编
王利明

21世纪
民商法学
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教程

王 迁 著

(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教程/王迁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21 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王利明总主编)

ISBN 978-7-300-10988-6

I. 知…

II. 王…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9952 号

21 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利明

知识产权法教程 (第二版)

王 迁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09 年 7 月第 2 版

印 张 34.75 插页 2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58 00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

学术委员会

总主编 王利明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俊驹	马新彦	尹 田	王卫国	王 军
王利明	王学政	王胜明	王家福	田土城
刘士国	刘凯湘	刘保玉	孙华璞	孙宪忠
江 平	余能斌	吴汉东	张广兴	张新宝
李开国	李国光	杨 震	杨立新	陈小君
周贤奇	孟勤国	屈茂辉	姚 红	费安玲
赵万一	赵中孚	唐德华	徐国栋	郭明瑞
钱明星	高在敏	崔建远	梁慧星	黄松有
傅鼎生	温世扬	魏振瀛		

本书作者简介

王迁，男，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硕士。上海市“曙光学者”、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研究专家库成员、上海2010年世博会知识产权咨询专家、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版权协会理事、上海互联网版权工作委员会咨询专家。上海多家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咨询专家。出版专著《论“基因歧视”及其法律对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合著《知识产权间接侵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和《中欧网络版权保护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独著教材《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网络版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与《著作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发表学术论文和评论70篇。主持过司法部课题、教育部课题、中国与欧盟信息社会项目课题、上海市教委重点课题，上海市曙光学者项目课题，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子课题等。曾获得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二等奖、中国科技法学会著作类、论文类金奖、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优秀论文奖。参与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起草工作，作为专家调研组成员参加了《著作权法》第二次修订调研工作。曾赴美国、加拿大、新加坡、新西兰和印度等国参加国际会议，曾赴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讲授中国版权法，并曾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与邻接权常设委员会”（SCCR）会议。

序

众所周知，民商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它以民事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债与合同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各项商事特别制度等勾勒出市场交易的基本脉络。这也正是民商法与市场经济体制之间存在密切的内在联系的原因所在。民商法是私法，它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强调意思自治原则的指导地位；民商法是权利法，它以权利为基本的逻辑起点，又通过权利制度确认当事人的行为规则。

我国民商事立法虽然起步较晚，但自改革开放以来却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不仅有了起着民商事基本法作用的《民法通则》，而且还制定了大量的单行法、特别法，如《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企业破产法》，尤其是经过 13 年的努力，《物权法》今年已获通过并即将实施。另外，《侵权责任法》、《人格权法》也已纳入立法规划。可以说，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民商法律框架已经初步形成，而民法典在未来的出台更将为这一框架奠定坚实的核心。

如同国外的成熟经验一样，立法的每一步进展都离不开理论研究的支撑。二十多年来，我国民商法学研究在不断探索中，逐渐走出了计划经济时代的低迷，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为我国民商法学者提供了广阔的历史舞台。如今，大量民商法学者参与国家立法、司法实践，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更为可喜的是，越来越多的青年才俊投身于民商法事业，新一代的青年民法学者如雨后

春笋般涌现出来，他们既有扎实的民商法功底、良好的学术素养，又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对国外的经验和最新发展动态比较了解，他们的许多研究成果令人耳目一新。从他们身上，我们看到了我国民商法学未来的希望。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倡导严谨求实的学风，营造宽松的氛围，提倡百家争鸣的风气，并注重培养新人、提携后进。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立足于高等教育，以繁荣学术、服务教学为己任，是我国人文社会科学教材的出版中心。由此，这两家机构决定合作推出全部由崭露头角的青年学者所撰写的“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我们坚信，这一合作在推动我国民商法学的发展方面将是一次有益的尝试。

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第一，选题全面，规模宏大。不仅细分了传统民商法的各个部门，也包括了许多边缘学科，如民法哲学、民法的经济分析等，共计六十余种，可供不同层次、不同需要的读者选用。第二，体例新颖，结构完整。不仅打破传统教材的编写体例，而且还大胆引进英美法教材的编撰模式。每本教材除了体系化地讲授本门课程的基本内容之外，还穿插引用资料、案例或事例加以评析，每章之后还列出推荐学生进一步阅读的著述，并以本章的重点难点为主，采取各种题型考查学生对本章知识的掌握程度。第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仅全面反映了最新的理论发展，而且深入讨论了实务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教材中还特辟“理论研究”与“实务探讨”专栏，选取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争议问题，列举各派观点，论证自己的主张。

应当注意的是，撰写一部好的教材绝非易事，其难度之大不亚于一部优秀的专著！虽然入选本系列的教材均是相关青年学者的精品之作，但其中的缺点在所难免。我们欢迎广大读者不吝指正，这也有助于这些青年学者的学术思想更趋成熟。

衷心祝愿我们早日完成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有充分理由期待青年学者们取得的更大成就。

是为序！



2007年9月

修订说明及致谢

本书自2007年9月出版之后，国内外知识产权立法和司法实践都出现了许多新的进展和变化。2008年年底全国人大对《专利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改，2009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而有价值的新案例更是层出不穷，同时也引发了许多理论与实务中的新问题。这些新发展需要在书中得到反映。另外，笔者的《网络版权法》也于2008年12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而且与本书同属于“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为了避免重复，也需要调整本书第一版中涉及网络著作权问题的部分内容。

为此，笔者此次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本书进行了修订：一是根据新《专利法》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二是删除了涉及网络环境中著作权保护的“理论研究”和“典型案例分析”，只留下了为理解“信息网络传播权”所必不可少的内容。三是增加了新的“理论研究”、“典型案例分析”，并适当删除了较老的案例。四是更正了第一版中存在的错误或不当之处。限于笔者的水平，修订后本书中一定还存在不少问题。笔者诚恳地期待各位读者的批评指正，也会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对本书加以完善。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出版之后，许多读者就书中讨论的问题向笔者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使笔者受到了许多启发，也使本书的修订受益良多。如有读者提出“为什么平面漫画与根据漫画制作的三维玩具是同一作品（美术作品），而平面建筑设计图与三维的建筑物就是两

个作品（图形作品和建筑作品）呢？”笔者据此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思考，并在书中增加了“理论研究：建筑工程设计图和建筑作品是何种关系”一节。许多法院还向笔者提供了最新的生效判决书，使得笔者能够从中精选出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并吸收入进本书。不少学生也挑出了第一版中的一些错别字，并制作了“勘误表”。特别是我的学生叶明博对全书进行了认真的校对。本书修订版的出版，更离不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分社各位编辑们的辛勤努力。她们的关心与督促保证了笔者对本书的修订能够及时完成。对于上述帮助，笔者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最后，我的家人承担了繁重的家务和照顾孩子的责任。家人的理解和关爱是我能够专心从事学术活动最为重要的条件。

王 迁

2009年5月于上海

代序

走出认识的误区——知识产权的学习方法

回顾我国近年来各个部门法学的发展状况和它们在社会上的影响，可以发现：知识产权法是发展最为迅速、在社会上影响最大的部门法之一。反映之一就是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各种媒体上有关知识产权的报道和话题层出不穷。这导致了一个有趣的现象：一个与法律直接打交道不多的普通人可能没听说过“物权”，但一般都听说过“知识产权”。但是，“知识产权”这个名词的普及只能表明全社会已经开始知道有“知识产权”的存在。它并不能说明一般人对这个名词背后的一系列法律规则和制度有多少了解。实际上，整个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和对知识产权的认知程度并不高，即使是许多大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时也无法正确地理解知识产权。例如，当代表中国音乐著作权人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开始向播放背景音乐的经营场所收取音乐作品使用许可费时，不少经营者表现出了强烈的抵触情绪。他们表示无法理解为什么播放合法购买的正版唱片还需要另外支付费用。再如，一些大网站未经许可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软件置于服务器上供用户免费下载，并标明“本站软件均从网上收集而来，仅供个人学习使用，请下载后在24小时内删除，本站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以为凭借此声明就可以不承担任何侵权责任。受此影响，许多学生在学习知识产权时不但感到很困难，而且也陷入了认识的误区。为此，下文将列出知识产权的初学者在学习过程中最容易犯的错误，并指出正确的学习方法加以应对。

误区之一：以日常生活中的常识和经验去应对知识产权问题。

试举一例：词曲作者 A 创作了一首歌曲，歌星 B 经过 A 的许可在公开的演唱会上演唱了这首歌曲。唱片公司 C 同时经过 A 和 B 的许可将 B 的演唱录制下来并制成 CD 出版。夜总会 D 购得这张正版 CD 后未经 A、B、C 的许可，也未向其支付报酬即在营业时间予以播放，请问 D 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如果构成，侵犯了何者的权利？

在教学实践中，能够正确回答此题的学生寥寥无几。许多刚上知识产权课的学生回答不侵权，而本科已经学过知识产权法的研究生则往往不假思索地回答 D 的行为同时侵犯了 A、B、C 的权利。他们陷入了一个“以日常生活的常识和经验替代法律分析”的误区。

学习法律的同学可能都会有一个相同的感受：法律规定与日常生活中的常识和经验越接近，就越容易理解和接受，反之则越难理解和接受。如在学习刑法的过程中，许多同学觉得“直接故意”比较容易理解。即使没有学过法律的人仅凭常识和经验也知道：手上拿着一把刀，一边高喊“我一定要杀死你”，一边冲上前去一刀对方砍死就是故意杀人，是一定要受到严惩的。但是要理解“间接故意”就会遇到困难，因为日常生活提供的这方面的事例和经验并不多。应当承认：大部分法律规则都是与我们日常生活的经验和常识相接近的。也就是与人们自发的道德观和正义感相吻合。我们每个人对是与非、善与恶的看法，对于理解法律一般是有帮助的。但是，知识产权法中的许多规则和制度，却恰恰与我们日常生活经验，甚至是我们认为理所应当的常识相去甚远，如果我们习惯性地以经验和常识去应对知识产权问题，就会不可避免地走入误区。

在上例中，刚刚接触知识产权的同学是以日常生活中对“物”的“经验”来考虑问题的。他们想到的是：既然夜总会已经买到了正版的 CD，当然可以随意支配和使用了。而曾经学过知识产权法（当然没有学好）的同学应用的则是另一种“经验”。他们认为：劳动成果是应当受到知识产权法保护的。既然这张 CD 中同时包含了词曲作者、歌星和唱片公司的劳动成果，对 CD 的使用就应当经过他们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这种“直觉式”的思维方式是无法应对知识产权问题的。智力成果等无形的东西之所以能够成为法律上的财产，受到知识产权法的保护，是出于推动文艺、技术发展、社会进步和保护重要利益的公共政策需要。因此，无形成果的财产权范围并不是可以通过社会生活和交易习惯自然而然地形成的，而完全取决于法律的界定，它的变化与扩张也需要得到法律的确认。换言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一种公共政策的产物，它不是能够从我们日常生活的经验和常识中提炼出来的。而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立的时间只有短短二十年，这二十年时间远远不足以使我们能够从日常生活中获得对知识产权法正确的感性认识。因此在学习的时候，一定不能以所谓

的“常识”和“日常生活经验”来取代法律的分析 and 推理。

对于上例，正确的思考方法应当是：首先分析夜总会播放 CD 的行为在著作权法上的性质并确定其为“机械表演”，只有“表演权”这一专有权利能够对其加以控制。其次看词曲作者（狭义意义上的著作权人）、歌星（表演者）和唱片公司（录音制品制作者）是否享有“表演权”。最后确定在这三者之中，只有词曲作者才对自己的作品享有“表演权”，而歌星对自己的演唱（表演活动）和唱片公司对自己录制的 CD（录音制品）都不享有“表演权”。因此夜总会未经许可进行的“机械表演”仅仅侵犯词曲作者的“表演权”。而歌星和唱片公司既然根本没有“表演权”，夜总会的“机械表演”行为当然不会侵犯他们的权利。

误区之二：在没有搞清知识产权法特定规则和制度的情况下对其进行批判。

第二个误区是与第一个误区一脉相承的。许多人不能理解：为什么在日常生活里人人都习以为常、被普遍接受的行为在知识产权法学者和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的眼中就成了侵权。这种反应自然导致一种结果，就是对知识产权法中特定规则和制度的批判。

在 2005 年发生的“《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事件”中，不少人认为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妨碍了文艺创作的自由，因此应当援引效力更高的宪法为该短片的制作人胡戈进行辩护。在同年发生的“步升音乐公司诉百度”案中，也有人认为百度的败诉将是“互联网产业的败诉，是全体网民的败诉”。

对此需要注意的是：现行知识产权法与其他任何部门法一样，都不可能是尽善尽美的。对于具体法律规则和制度的怀疑、批评甚至批判，都是学习法律、研究法律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是法治社会向前发展的动力之一。但问题在于：知识产权法本身就是公共政策追求利益平衡的产物，它离我们日常生活的经验和常识本身就有一定距离。如果在没有搞清楚知识产权法规则、制度的内容以及立法历史和原因的情况下，就贸然地从自身的经验和常识出发对其进行批评，就会不可避免地陷入误区。

以“《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事件”为例，著作权法绝不是以压制对文艺作品的自由创作为代价来保护著作权的。实际上现行的著作权法中已经包含了允许他人对作品中的内容进行合理使用，甚至对作品进行讽刺性模仿的规则。这一制度本身就是鼓励文艺创作与保护著作权之间维持利益平衡的机制。因此，即使完全依靠著作权法本身，而不去借助宪法，也完全可以解决保障文艺创作自由的问题。再如，百度提供搜索引擎，虽然客观上扩大了侵权歌曲的传播范围，但因搜索引擎本身无法识别被搜索内容的合法性，不能认定百度设置搜索引擎的主观目的在于帮助其他网站侵权，因此百度即使败诉，也绝不是因为其搜索引擎能够搜索出侵权歌曲，更

不意味着从此搜索引擎都要关门大吉。以“步升音乐公司诉百度”案批判知识产权法的人显然并不真正了解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规则。

本书作者曾经读过一篇讨论有关续写作品是否侵权的文章。该文的核心观点是续写作品不构成著作权侵权，否则会妨碍文学艺术的发展。但是这篇文章却并没有搞清楚与其题目相关的两个关键性问题：（1）判断两篇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法律标准是什么？续写作品是否构成与原作品的实质性相似？（2）在续写作品与原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情况下，何种情况下续写作品可以援引“合理使用”进行抗辩？在没有对上述问题进行分析的情况下，笼统地谈著作权法妨碍文艺发展毫无意义。否则一切侵权行为都有了借口。卖盗版的完全可以说盗版使贫穷的孩子有了学习的机会、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这完全不是法学的思维和分析方法。

误区之三：将知识产权法中特定术语的含义等同于其日常含义。

传说晚清有一次科举考试的题目是“项羽和拿破仑”。有考生不知“拿破仑”为人，于提笔就写道：“项羽乃楚霸王，力拔山兮气盖世，安有破轮而不能拿之乎？”

在知识产权法学习中，这种因“望文生义”而产生的“拿破仑现象”是比较突出的。其中的重要原因在于知识产权法基本上属于“舶来品”，其中的术语也基本翻译自外文。而凡是翻译就或多或少地会引起信息丢失和中外差异问题。有的术语在中文中无法找到完全相对的词汇。如上例中提到的“机械表演”就是一个纯粹的外来词，在汉语中原本是不存在的。有的翻译本身有失准确，容易让人产生歧义。如“二次侵权”使人以为是“第二次”发生了侵权行为。而它的英文原文是 secondary infringement，是针对 primary infringement 而言的，它不是指在发生第一次侵权之后的又一次侵权行为，而是指与“直接侵权”相对应的“间接侵权”行为。有的术语在被翻译成中文之后，表面上看似就是日常生活中常用的词，但实际上它在知识产权法中有自己特定的含义。如果不注意区分就会走入理解的误区。

本书作者曾经参加 2005 年度国家司法考试的阅卷工作。有多达一半以上的考生对一道专利考题是这样回答的：“该公司窃取了对方已经采取了保密措施的专利技术，构成专利侵权”。显然，这些考生将“专利”仅仅按照汉语的字面意思理解为“专有其利”，却并不解除了国防专利之外，所有已经获得专利的技术都是公开的，根本不存在什么“窃取对方已经采取了保密措施的专利技术”。而英语中 patent 的原意首先就是“公开”。再如，许多教材提到著作权人对其作品有“使用权”，未经许可使用作品构成著作权侵权。那么，明知是盗版书还前去购买并阅读是否是“未经许可使用作品”并构成侵权呢？许多初学知识产权法的学生也给出了肯定的回答。而实际上，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使用”与日常生活中的“使用”范围并不相同。在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使用仅指对作品的复制、发行、表演等 17 种方式，而不涉

及复制的“阅读”在著作权法中却恰恰不构成“使用”。因此未经许可去阅读作品并不会构成对著作权的侵犯。因此，学好知识产权法的重要条件就是要“正本清源”，搞清术语在知识产权法中的特定含义。

如果在学习知识产权法时能够走出认识误区，则无论对未来的进一步深造或是实务工作，知识产权法都将提供无穷无尽的机会。与许多法学部门相比，知识产权法学是一门相对年轻的学科，在发达国家也不过只有三百余年的历史。更为重要的是，知识产权法中相当多的规则和制度是与技术进步紧密联系在一起，所以它必然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而不断变化。表现在立法上，就是这一领域的修法速度很快。在发达国家已经到了三年左右就需要对原有法律进行修订或新制定单行法的程度。表现在学术研究上，就是值得研究的新问题层出不穷，从而带来了更多的研究机会。如果能够掌握学习知识产权法的正确方法，那么摆在同学们面前的，将是知识产权领域的海阔天空。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知识与财产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4)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4)
理论研究 如何给“知识产权”下定义	(4)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6)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和性质	(6)
一、知识产权的特征	(6)
理论研究 如何理解知识产权客体的“无形”	(9)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	(13)
第四节 知识产权侵权救济的程序保障	(14)
一、临时措施	(14)
二、管辖与时效	(19)
第二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概述	(22)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22)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4)
一、特许出版权时期	(24)
二、现代著作权保护时期	(25)
三、中国著作权法的概况	(26)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28)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28)

第二节 独创性	(29)
一、“独创性”中的“独”	(30)
典型案例 朱志强诉耐克	(31)
理论研究 精确临摹是否创作出了作品	(33)
二、“独创性”中的“创”	(35)
典型案例 Walter v. Lane 案	(35)
典型案例 Feist 案	(38)
实务探讨 达利版的“蒙娜丽莎”是作品么	(40)
典型案例 “山姆大叔”案	(41)
三、我国《著作权法》中的“独创性”	(42)
理论探讨 短标题是作品么	(43)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對象	(46)
一、思想	(46)
典型案例 霍国玲等诉富振华、京华出版社《红楼解梦》、 《红楼春秋》改编权案	(47)
典型案例 郑某诉吴冠中	(48)
典型案例 迪斯尼米老鼠案	(50)
典型案例 Nichols v. Universal Pictures Corporation	(52)
典型案例 《超人》案	(53)
二、操作方法、技术方案和实用功能	(55)
典型案例 Baker v. Selden	(56)
理论研究 我国《著作权法》保护“实用艺术品”么	(58)
典型案例 欧可宝贝公司诉佳宝儿童用品公司	(59)
典型案例 Kieselstein-Cord v. Accessories by Pearl, Inc.	(60)
理论研究 适用于分析计算机软件中“思想与表达”的 “抽象概括法”	(60)
典型案例 莲花公司诉波兰德公司	(64)
三、事实及对事实无独创性的汇编	(66)
典型案例 《谁毁坏了兴登堡号》案	(67)
典型案例 如何判断作品描述的是“事实”	(68)
四、被法律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69)
理论研究 著作权法有必要规定不保护非法作品么	(70)

典型案例	《大学生》杂志社诉京讯公司、李翔	71
五、	官方正式文件	71
六、	竞技体育活动	72
实务探讨	中国足协对足球联赛有“版权”么	72
七、	公有领域的作品	73
第四节	作品的分类	73
一、	文字作品	74
理论研究	计算机软件是“文学作品”么	74
二、	口述作品	75
实务探讨	黄健翔的激情解说是否口述作品么	75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76
实务探讨	《吉祥三宝》侵犯了电影《蝴蝶》主题歌的 著作权么	77
实务探讨	什么是“戏剧作品”	77
理论研究	杂技、魔术、马戏是“作品”么	80
四、	美术、建筑作品	82
实务探讨	书法是文字作品还是美术作品	82
五、	摄影作品	83
理论研究	抓拍的照片是摄影作品么	84
六、	影视作品	86
理论研究	“摄制”是电影作品的构成要件么	87
典型案例	《时代》杂志诉 Bernard Geis Associates	89
理论研究	MV 的背景画面是作品么	89
典型案例	华纳唱片公司诉北京唐人街餐饮娱乐公司	91
典型案例	正东唱片公司诉上海麒麟大厦文化娱乐公司	91
七、	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92
典型案例	Interlego A. G. v. Tyco Industries Inc.	93
理论研究	建筑工程设计图和建筑作品是何种关系	95
八、	计算机软件	97
理论研究	计算机程序为什么成了著作权法上的作品	98
实务探讨	计算机软件中的“字库”属于“软件作品”么	99